

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函。

貳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訂定「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（以下稱為本規定）。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八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二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各二人。
 - (三)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一人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本校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本校於每年適當時間統一換季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本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本校無規範學生校服是否需繡姓名，可以個人需求辦理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為學生活動安全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以輔導方式處理，不加以處罰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訓導組長 李昀昇

主任：

教師兼任
教導主任 陳靜惠

校長：

附件一、清境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職掌表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各單位代表	現職
1	召集人	梁有章	男	校長	校長
2	委員	林清淵	男	行政代表	總務主任
3	委員	李昀昇	男	行政代表	訓導組長
4	委員	鄭佩玫	女	教師代表	四甲導師
5	委員	石皓庭	女	教師代表	科任教師
6	委員	何天運	男	家長代表	家長會委員
7	委員	張品蓉	女	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鄉長
8	委員	林珮希	女	學生代表	六甲學生